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5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超募资金专户。现将有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632 号）同意注册，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666.6667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7.6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2,666.67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4,587.43 万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6 月 3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的“天健验〔2021〕264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经济开发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经济开发区支行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项目备案	环评备案
1	年产 1,900 万套家用电器磁感流体控制器扩产项目	38,167.56	38,167.56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020-330791-38-03-107182	金开环区评备[2020]8 号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001.01	6,001.01	-	-
合计		44,168.56	44,168.56	-	-

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54,587.43 万元，扣除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后，超出部分的募集资金为 10,418.86 万元。

二、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3,125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使用自有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使用超募资金账户中 4,000 万元用于现金管理。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新设全资子公司暨对外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3,000 万元用于新设全资子公司开展新项目事项。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账户中 1,000 万元用于新设全资子公司开展新项目建设。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一）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超募资金专户。

（二）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利益。

（三）关于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其他说明

1、公司将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之前及时将资金归还至超募资金专户；

2、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3、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实施进度需要使用，公司将及时归还资金至超募资金专户，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4、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直接或者间接将超募资金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四、审批程序及专项意见

1、审批流程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利益。本次事项的内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构成损害。

3、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利益。本次事项的内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构成损害。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事项。

4、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要求，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五、查备文件

1、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 日

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6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以电话、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 9 名，实际表决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由陆宝宏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三、查备文件

1、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 日

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7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以电话、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童跃芳主持，本次会议应表决监事 3 名，实际表决监事 3 名。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利益。本次事项的内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构成损害。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三、查备文件

1、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3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582 证券简称：天地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2-005 号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 5%以上非控股股东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通金控”）进行大宗交易减持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 5%以上非控股股东减持，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诚通金控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206,515,669 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 6.865%减少至 4.99%，不再是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2022 年 2 月 28 日，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持股 5%以上非控股股东诚通金控通知，诚通金控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77,598,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75%，转让价格 4.10 元 / 股，受让方为富国基金公司。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 5 号 4 层 401 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2 年 2 月 28 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2 年 2 月 28 日	人民币普通股		77,598,500	1.875%
	合 计	-	-		77,598,500	1.875%

1.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

2.本次减持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诚通金控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情况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284,114,169	6.865%	206,515,669	4.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84,114,169	6.865%	206,515,669	4.99%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 5%以上非控股股东减持，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事项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8 日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天地科技
股票代码：600582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 5 号 4 层 401 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12 层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至 5%以下
签署日期：2022 年 2 月 28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天地科技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其他任何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天地科技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及相关申报文件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公司、天地科技	指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诚通金控	指	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诚通金控因大宗交易减持，持股比例由 6.865%下降至 4.99%，不再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简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 5 号 4 层 401 室
法定代表人	李洪凤
注册资本	400,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MA0027F021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期限	2015-11-27 至 2035-11-26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12 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李洪凤	执行董事，经理	男	中国	北京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诚通金控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直接或通过其控制的主体持股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简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持股比例
1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600126	15.19%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份。

二、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将根据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并结合上市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及股票价格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进一步减持其在上市公司持有的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中，诚通金控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天地科技股份 77,598,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75%，转让价格 4.10 元 / 股，受让方为富国基金公司。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诚通金控	大宗交易	2022 年 2 月 28 日	人民币普通股	77,598,500	1.875%
	合计	-	-	77,598,500	1.87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诚通金控	人民币普通股	284,114,169	6.865%	206,515,669	4.99%

本次权益变动后，诚通金控不再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诚通金控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包括此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其他权利限制情况。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它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 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相关授权文件。

二、备查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供投资者查询。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单位承诺本报告及相关申报文件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朱碧新
日期： 2022 年 2 月 28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朝阳区
股票简称	天地科技	股票代码	60058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 5 号 4 层 401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大宗交易）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持股数量：284,114,169 股 持股比例：6.86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变动数量：减少 77,598,500 股 变动比例：减少 1.875% 变动后持股数量：206,515,669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4.99%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朱碧新
日期：2022 年 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1989 证券简称：中国重工 公告编号：临 2022-007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 年 2 月 28 日，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在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9 号主语国际中心 1 号楼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提前以书面形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良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十名，亲自出席会议董事十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的认真讨论，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成员出现变动，为便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更好地开展工作，根据《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独立董事张大光先生任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与陈缨女士、柯王俊先生共同组成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陈缨女士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陈缨女士、张大光先生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10 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的 100.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内部决策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关联交易行为，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公司董事会同意修订《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内部决策制度》，形成《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22 修订）》。

表决结果：10 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的 100.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22 年修订）》。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附件：

陈缨女士简历

陈缨女士，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1 年 3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会计师。

陈缨女士曾任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CFO）兼董事会秘书，宝钢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CFO）兼董事会秘书，上海重阳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陈缨女士现任东方海外（国际）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外部董事、中远海运（广州）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联蔚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 2020 年 8 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张大光先生简历

张大光先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2 年 9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

张大光先生曾任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总公司出口部项目经理、埃及代表处常驻代表，北京华铁海兴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德国西门子交通运输集团项目经理，北京北航天华产业集团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北京北航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总公司副总经理，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分党组成员（其间兼任中航金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关村并购母基金合伙人等职务。

张大光先生现任金网络（北京）电子商务公司董事长。自 2020 年 8 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ST 索菱 公告编号：2022-027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9.3.5 条“上市公司因出现本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该年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已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现对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风险作第二次风险提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2021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2-014），根据公司披露的 2021 年度业绩预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64,500.00 万元 - 86,500.00 万元，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因 2020 年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公司股票交易已自 2021 年 4 月 13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二、公司可能触及的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

根据《上市规则》第 9.3.11 条规定，若公司 2021 年度触发下列财务类强制退市指标情形的之一的，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五）虽符合第 9.3.7 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六）因不符合第 9.3.7 条的规定，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三、其他说明

根据公司披露的 2021 年度业绩预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64,500.00 万元 - 86,500.00 万元，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披露为准。

2022 年 2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日，公司与年审机构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了《财务报表审计业务约定书》。

根据《上市规则》9.3.5 条“上市公司因出现本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该年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规定，公司将在 2021 年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257 证券简称：新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3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开立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90,000 万元人民币（含）的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或券商收益凭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可转让存单、券商收益凭证等），本次现金管理决议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新锐股份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一、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新锐合金工具有限公司于近日在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开户机构	开户名称	账号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大园路证券营业部	武汉新锐合金工具有限公司	11900001540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以上专户。上述账户将专用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评估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为现金投资产品事项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现金投资产品事项进行审计和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三、对公司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以及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同时，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鹏博士 公告编号：临 2022-021
债券代码：143143 债券简称：17 鹏博债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 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金额：人民币 59,120,046 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该诉讼判决预计造成公司应计提的财务费用及其他相关诉讼相关费用合计约为 3,630,519.59 元（未经审计）。

一、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2021 年 5 月 19 日，福建省邮电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邮电”）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鹏博士”）签订了施工总承包合同。2021 年 6 月 2 日，公司根据施工总承包合同的约定，向福建邮电出具了一张付款金额为 167,663,226.76 元的商业汇票，汇票到期日期为 2021 年 9 月 2 日。后公司未按约定支付部分剩余款项，尚欠工程款 55,663,226.70 元。

后福建邮电以工程合同纠纷为由，将公司及部分子公司列为被告，向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次诉讼中公司之三级控股子公司北京宽带通电信技术有限公司的银行账户已于诉前被冻结，实际冻结金额 59,072,788.12 元。

经审理，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出具编号为（2021）沪 0117 民初 20611 号《民事调解书》，经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公司与福建邮电自愿达成如下协议，主要内容为：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9 日前向福建邮电支付工程款 55,663,226.76 元、逾期付款违约金 2,824,682.36 元、律师费损失 584,879 元及保函费用 47,258.23 元，共计 59,120,046 元。

该案件前期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和 2022 年 2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10）和《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13）。

二、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通知书》（（2022）沪 0117 执 1082 号）和《执行裁定书》（（2022）沪 0117 执 1082 号），其主要内容如下：

1、《执行通知书》（（2022）沪 0117 执 1082 号）

被执行人鹏博士支付申请人福建邮电工程款、逾期违约金等合计 59,120,046 元，被执行人北京宽带通电信技术有限公司等对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财产保全费 5,000 元，由上述被执行人负担。执行费 126,525 元。

2、《执行裁定书》（（2022）沪 0117 执 1082 号）

冻结、划拨被执行人鹏博士、北京宽带通电信技术有限公司等银行存款 59,251,571 元（暂计）。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根据本次诉讼判决结果，预计造成公司应计提的财务费用及其他相关诉讼相关费用合计约为 3,630,519.59 元（未经审计，该金额可能受实际支付逾期违约金数额影